ITU-R第282/4号课题

有关在1-3 GHz频率范围内引入卫星广播  
业务（声音）的频谱共用问题

（2009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为向便携和车载接收机进行数字声音广播对1.5、2.3和2.6 GHz频段附近的卫星广播业务（BSS）（声音）和辅助地面广播业务进行的频率划分；

*b)* 所有上述三个已划分的频段均包含对某些地面业务的划分，而且2.6 GHz频段亦包含对2区和3区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及卫星移动业务（地对空）的划分；

*c)* 有必要确保灵活而平等地引入BSS（声音）和辅助地面广播系统；

*d)* 涉及此项目标的第528号决议（WARC-92）呼吁为在已划分的频段中规划卫星广播业务（声音）召开有权能的大会并为协调使用辅助性地面广播而制定程序；

*e)* 第528号决议（WARC-92）亦规定了一个协调程序，用于在大会召开前过渡阶段内数字声音卫星广播系统的引入，应用该程序对采用的计算方法和干扰标准基于相关ITU-R建议书；

*f)* 第528号决议（WARC）呼吁上文d)段所述大会审议与其它业务的共用标准，

做出决定，应研究以下课题

1 将受到保护的BSS（声音）系统有什么首选的技术和操作特性（包括噪音和干扰性能要求及干扰预算）？

2 以最大可接受功率通量密度值表示的各类BSS（声音）系统免受其它系统干扰的保护要求是什么？

3 为将对其它业务系统的干扰降低到可接受水平，对BSS（声音）系统及其所提供的业务（如覆盖、可用性）的技术特性（如e.i.r.p.、指向角、pfd）有什么限制？

4 在BSS（声音）系统之间有什么协调方法和避免相互有害干扰的方法？相比之下，这些方法的有效性如何？

5 BSS（声音）系统与其它业务系统之间有什么协调方法？应使用什么共用标准启动这种协调？

6 如有更改的话，那么需要对规定了按照考虑到e)段所述的临时协调程序进行干扰评估时使用的计算方法和干扰标准的ITU-R建议书做出哪些更改？

7 解决上文d)段所述大会要解决的问题的技术依据是什么？

注 – 见ITU-R BO.2006号报告和ITU-R BO.1383建议书。

进一步做出决定

1 以上研究结果应纳入相应建议书和/或报告；

2 以上研究应在2025年之前完成。

类别: S1